F 签证

适用范围

来校进行为期 180 日以内的交流顺访或洽谈合作意向的短期外籍专家,可申请此签证。

办理邀请函

邀请函所须包含以下内容:

- 1、被邀请人个人信息: 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等;
- 2、被邀请人访问信息:来华事由、抵离日期、访问地点、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、费用来源等:
- 3、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: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、单位印章、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。

申请F签证

外专持《邀请函》(电子版或原件)及相关材料前往中国驻当地 使/领馆申请F签证入境。

F签证延期

持30日以内F签证入境的外国专家如因工作需要可申请办理F签证延期,请于签证到期7日前提交申请;延长期限以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复为准。

办理F签证延期所需材料:

- (1) 《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》(外专签字);
- (2)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出具《情况说明》(盖学校章);
- (3) 护照原件(有效期至少6个月);
- (4) 宾馆或住宿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《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和复印件;
- (5) 随行家属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(结婚证明、子女出生证明等)原件和复印件,外文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。(盖学校章)